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3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陳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零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貳佰貳拾玖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所準用，此觀公司法第319條規定自明。經查，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安泰公司）於民國92年1月3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復於95年9月26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嗣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，有財政部91年9月19日台財融(四)字第0910042058號函、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報紙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036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3至24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永豐信用卡公司之一

01 切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02 □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
04 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華信安泰公司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契
05 約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
06 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而原告既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
07 被告之債權，則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對於兩造仍具拘束力，故本
08 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9 □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1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11 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
12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2,513元，及其中14萬4,229元自
13 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本
14 院卷第9至10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本院卷
15 第87頁）。經核原告上揭所為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
16 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7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18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9 貳、實體方面

20 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9年9月間與華信安泰公司締結系爭信用卡
21 契約，由被告領取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
22 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
23 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
24 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25 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約定循環信
26 用利息按各筆帳款自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8.9%計算（自104
27 年9月1日起依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改按週年利率
28 15%計算），如被告未依約繳足最低金額，除應依約定計付循
29 環信用利息外，並應於繳款延滯第1個月內另收取200元、延滯
30 第2個月以上每月另計收3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9年8月9日
31 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喪

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欠65萬2,058元（內含本金14萬4,229元、利息50萬5,229元、違約金2,600元）及上開本金所生之利息（自114年8月8日開始為請求）未為給付。而因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現已由原告概括承受，是原告自得向被告主張上開債權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繳款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系爭信用卡契約為證（本院卷第25至37、41至60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